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有關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實物分派本公司現有業務之49%權益

連同提呈現金替代

及

建議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26港元

連同以股代息選擇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2

隨附文件：

- 現金替代選擇表格
- 額外申請表格
- 以股代息選擇表格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除非此處有所定義，通函定義之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用者有相同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或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而言))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現金替代選擇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用於選擇現金替代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士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由本公司致其股東之通函
「分派股份」	指	根據實物分派建議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之PYE BVI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黃色申請表格，用於申請額外PYE BVI股份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其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以股代息選擇表格」	指	藍色申請表格，用於就特別股息權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無論是全部或部分)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執行董事：

洪永時先生 (聯席主席)

Peter Lee Coker Jr. 先生 (聯席主席)

陳佛恩先生 (副主席)

Walter Craig Power 先生 (行政總裁)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OBE*，*JP*

李焯芬教授，*SBS*，*JP*

布魯士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16樓

敬啟者：

建議實物分派本公司現有業務之49%權益

連同提呈現金替代

及

建議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26港元

連同以股代息選擇

緒言

本補充通函須與通函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茲提述該等交易公告及通函。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該等交易公告，本公司公佈董事局擬就PYE BVI之49%進行實物分派，作為最終設計以分散本公司業務權益之一系列交易之其中一方面。PYE BV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進行實物分派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現有業務之控股公司。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實物分派一股PYE BVI股份須於保華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得悉股東(除保華外)可能無意持有PYE BVI股份，保華同意向股東就實物分派提供現金替代，令彼等可以變現現金取代分派。

此外，本公司建議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並給予所有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權利，以根據以股代息選擇收取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保華建業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其中包括)實物分派、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選擇以代替現金股息等必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倘閣下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及交回現金替代選擇表格，閣下將自動收取分派股份。

確定股東實物分派及現金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乃以除權基準買賣。

此補充通函列明合資格及取得以下事項之程序及條件：

- (i) 實物分派或選擇收取現金替代(及申請額外PYE BVI股份之方法，如閣下有意申請)；及
- (ii) 現金股息或選擇收取以股代息選擇。

A. 實物分派

實物分派之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實物分派之所有必要決議案均各自於保華建業股東特別大會以所需之大多數票通過；
- (b) 批准潛在額外PYE BVI股份收購之所有必要決議案均各自於保華股東特別大會以所需之大多數票通過(如需要)；

董事局函件

- (c) 本集團自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及／或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自任何銀行，及／或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自任何其他對手方取得一切相關同意、授權或批准；及
- (d) 收購事項完成。

所有條件已予達成。

實物分派之詳情

分派詳情

根據實物分派，受下文所述所限，於記錄日期，各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收取一股PYE PYI股份。配售股份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具參與實物分派之資格。

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除保華外)可選擇收取現金以替代PYE BVI股份，而彼等將有權按下列價格收取：

每股PYE BVI股份0.30港元

每股PYE BVI股份0.30港元之現金替代乃根據股份於30日之平均收市價0.7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交易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之報價)之49%計算，其以就現金股息作調整(即0.78港元減0.26港元乘49%，相等於約0.25港元)。此較每股股份之30日平均收市價0.78港元減建議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26港元再乘以49%溢價約20%。

並非符合條件之所有合資格股東將自動獲得現金替代之權利。所有須接受或選擇接受現金替代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須分派予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PYE BVI所有。

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保華)如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現金替代選擇表格，則將會自動收取分派股份。

實貨股票

所有PYE BVI股份將以實貨股票方式發出。

填寫現金替代選擇表格

本補充通函附奉現金替代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現金替代之合資格股東使用。

表格為各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個別編製，並要求彼根據表格上及本補充通函內列印之指示填寫現金替代選擇表格。

因此，為收取現金替代，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須填妥現金替代選擇表格，並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收到現金替代選擇表格後本公司不會發出收訖通知書。

倘閣下並未於上述時間前填妥及交回現金替代選擇表格，閣下將自動收取分派股份。

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實益擁有人如欲收取現金，應聯絡彼等各自之中介人，以便與中介人作出安排及向中介人提供指示，使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能作出所需選擇。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根據中介人之要求在本通函「建議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預先發出或作出，以預留足夠時間讓中介人確保可履行有關指示／安排。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有關實益擁有人於實物分派之權益應如何處理之事宜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諮詢其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就彼等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正式手續，以讓彼等可以根據實物分派收取PYE BVI股份。

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釐定股東參與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載，除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本公司全體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

董事局函件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獲告知並無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PYE BVI股份之限制或規定。因此，該名股東將獲准根據實物分派收取PYE BVI股份。

本補充通函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海外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收取PYE BVI股份可能受到彼等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制。居住在海外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收取PYE BVI股份屬非法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將被視作收取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倘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認為必須或合宜，本公司保留權利不允許居住在香港境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收取PYE BVI股份。該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以替代分派股份。

香港以外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計劃收取分派股份，均有責任遵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有關手續或任何其他類似正式手續。香港以外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收取PYE BVI股份，有責任遵從香港以外地區可能適用於轉售PYE BVI股份之任何限制。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各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實物分派或選擇現金替代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之責任。對任何合資格股東之稅務狀況的影響須視乎該名合資格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建議身為受託人之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尋求專業意見，就有關選擇收取現金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以內，及經考慮到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後該選擇帶來的影響。

本補充通函及現金替代選擇表格並非徵求在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PYE BVI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補充通函及現金替代選擇表格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PYE BVI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

本公司無須在香港就PYE BVI股份要約刊發或註冊章程，亦將不會在香港刊發或註冊有關章程。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 申請認購額外PYE BVI股份

任何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有權以任何按比例配額申請並未由合資格股東根據現金替代承購之PYE BVI股份。該等PYE BVI股份將以每股PYE BVI股份0.30港元(即保華提出之每股PYE BVI股份之價格)收購。

任何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於實物分派下之按比例配額以外的任何額外PYE BVI股份，必須依照額外申請表格所載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並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連同就所申請額外PYE BVI股份須在申請時全數繳付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可利用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PYE BVI股份。倘有效額外申請涉及之PYE BVI股份數目超過可供額外申請之PYE BVI股份數目，則額外申請會以公平公正基準予以削減，致使每名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各自所持有保華建業股權之比例提出申請，而保華將分享相關數目之可供認購PYE BVI股份。於該等情況下，保華毋須購買其根據PYE BVI股份承諾契據原應承諾購買之全數18.66% PYE BVI權益。因此，根據現金替代，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對PYE BVI股份提出有效額外申請之影響為減低保華根據現金替代全數承購PYE BVI股份18.66%權益之責任。

倘已申請額外PYE BVI股份的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PYE BVI股份，則預期全部申請款項的支票將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寄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向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配發的額外PYE BVI股份數目少於其申請數目，則預期剩餘款項的支票將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寄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所有申請認購額外PYE BVI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在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自用，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和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PYE BVI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本公司作出就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將獲兌現的聲明和保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PYE BVI股份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董事局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本公司以平郵方式寄至該等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C. 現金股息每股0.26港元(連同以股代息選擇)

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向合資格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26港元，以供彼等以以股代息選擇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方式認購股份。

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選擇之條件

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選擇須待(其中包括)完成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全部條件已獲達成。

以股代息選擇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各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68港元(定義見下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配發，以代替其可獲得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總額。

誠如本通函所載，將予配發及繳足之股份數目按股份須按每股股份0.68港元配發及繳足股款(使用根據現金股息作出分派之現金以外之現金)之基準計算。因此，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之股份，收取按以下方式計算之有關數目股份：

$$\begin{array}{rcccl} \text{將予配發} & &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且} & & \text{(每股股份之} \\ \text{股份數目} & = & \text{就此作選擇之} & \times & \text{現金股息)} \\ & & \text{股份數目} & & \text{(配售價)} \\ & & & & \frac{0.26\text{港元}}{0.68\text{港元}} \end{array}$$

假如所有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其應得之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已發行606,954,322股股份計算，則按以股代息選擇發行不多於232,070,770股股份。

將向各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進行配發，且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可參與實物分派及現金股息)。

以股代息選擇表格

茲隨附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任何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如欲就其有權獲得之特別股息只收取現金，則無需填寫以股代息選擇表格。概不會向先前已遞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所有未來以股代息或現金之股東寄發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任何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如欲就其有權獲得之特別股息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全部或部份)，須將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填妥，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收到上述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後本公司不會發出收訖通知書。

閣下如填妥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但未註明選擇收取股份之股數，又或選擇收取股份之股數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閣下名下登記持有者為多，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全部收取股份作為閣下當時名下全部股份應得之現金股息。

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實益擁有人如欲收取股份，應聯絡彼等各自之中介人，以便與中介人作出安排及向中介人提供指示，使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能提供所需指示。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根據中介人之要求在本通函「建議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預先發出或作出，以預留足夠時間讓中介人確保可履行有關指示／安排。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有關實益擁有人於現金股息之權益應如何處理之事宜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海外股東

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釐定股東獲得上述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載，除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本公司全體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

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獲告知並無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股份之限制或規定。因此，該名股東將獲准參與以股代息選擇。

董事局函件

本補充通函、以股代息選擇表格或末期股息股份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相等法例註冊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受其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參與以股代息。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股東如收到本文件及／或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不可將其視作選擇股份之邀請，除非在有關地區向該股東作出該項邀請為合法而毋須遵守任何未履行之註冊或其他法規要求。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應向專業顧問諮詢本身是否獲准收取股份作為特別股息，或是否須經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許可，或是否須遵守其他手續，或有否有關未來銷售所收購股份之任何其他限制。居於參與以股代息為不合法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收取本文件及／或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以僅作參考之用。

聯交所上市及寄發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將予配發之股份上市買賣。股份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或左右以郵遞方式寄予各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如有郵誤，概由股東負責。閣下當收到將發行股份之有關股票後，可以買賣。

並無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開始買賣。

推薦意見

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是否對閣下有利，將視乎閣下本身之情況而定，就此而作出之決定及由此而引致之後果均須由各股東自負責任。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理、專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提交表格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現金替代選擇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及以股代息表格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有效。取而代之，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

董事局函件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現金替代選擇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及以股代息表格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有效。取而代之，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現金替代選擇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及以股代息表格經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在未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有關選擇。

此 致

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局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洪永時及Peter Lee Coker Jr.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